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

原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 樵

被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被告 李宥家

洪婷婷

蘇怡萍

陳筠禾

鍾孟好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兩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4年9月16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核原告所請求減少被告應受分配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4,9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04,9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03 法官 王士珮

04 法官 蘇子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余佳蓉

10 附表

抵押權人	原分配表金額	變更後金額	差額
洪婷婷	522353	350000	172353
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382696	200000	182696
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229618	120000	109618
蘇怡萍	169244	0	169244
李宥家	200000	0	200000
陳筠禾	996712	400000	596712
鍾孟好	3474301	0	3474301
合計			4904924